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蔡 璿(stsai@mail.moe.gov.tw)

電 話：(02)773661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(華語文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272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球華語AI計畫、檢核表、摘要表、聲明書、無償使用同意書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「全球華語AI計畫」徵件事宜，敬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(學程)提出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，協助學生赴國外實習機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(Assistant Instructor)，以增進其教學實務經驗，強化國外教學能力，本部訂有「全球華語AI計畫」(如附件1)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設有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(學程)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。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如有同一國別實習計畫者，應予整合，並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由申請學校結合校內華語教學課程並商洽國外實習機構，提出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函送本部。國外實習機構以海外當地合法經營之學校機構具有立案證明，屬當地正規學制者為優先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補助之華語教學助理應為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；補助期間以1學期(季)或1學年為原則(至少3個月，最長12個月)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實習期間之生活費，及臺灣至任教實習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。



(五)作業時程：

- 1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16日止。欲申請學校應於前開受理時間，提報109年度實習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式3份(含電子檔)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如逾期申請，或資料不全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
- 2、審查作業：109年1月間。
- 3、核定補助：預定109年1月下旬核定計畫，本次申請案件將以109年2月1日後出發實習之案件為原則。

二、另為鼓勵各華語文系所(學程)踴躍提出申請，本案於實務作業上，調整彈性措施如次：

- (一)申請不限新南向國家：本計畫(補助對象)以新南向國家申請案件為優先，惟其他洲別國家案件亦歡迎提出實習申請。
- (二)申請不限5人以上案件：本計畫每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，倘未達3名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惟本部將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費及國外出差旅費等項目。
- (三)實習生可跨校參與：本計畫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學校(機構)實習，俾鼓勵更多學生參與。

三、隨文檢附全球華語AI計畫申請文件檢核表、摘要表、聲明書及無償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2至5)；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高育敏小姐(02)2391-1368轉8574或本部國際司華語科蔡小姐(02)7736-617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國立政治大學(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華語文教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華語文教學研究所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華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東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聯合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屏東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臺北市立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中原大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銘傳大學(華語文教學系)、開南大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應用華語文系及華語文教學研究所)、輔仁大學(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語言教育學系)

108/09/05  
15:13:14  
電子印章